

青铜峡市突发生态破坏事件 应急预案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

目录

青铜峡市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	- 1 -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工作原则	- 1 -
1.3 编制依据	- 2 -
1.4 适用范围	- 3 -
1.5 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 3 -
2 组织指挥机构与职责	- 5 -
2.1 组织指挥体系	- 5 -
2.2 市突发生态破坏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7 -
2.3 现场应急组织机构	- 11 -
3 事件分级	- 17 -
3.1 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生态破坏事件	- 17 -
3.2 重大（Ⅱ级）突发生态破坏事件	- 17 -
3.3 较大（Ⅲ级）突发生态破坏事件	- 18 -
3.4 一般（Ⅳ级）突发生态破坏事件	- 18 -
4 预报报警	- 19 -
4.1 风险防控	- 19 -
4.2 监测	- 20 -
4.3 预警	- 21 -
5 应急响应	- 26 -
5.1 信息报告	- 26 -
5.2 启动响应	- 30 -

5.3 响应指挥	31 -
5.4 响应措施	32 -
5.5 社会动员	36 -
5.6 响应终止	37 -
6 后期处理	38 -
6.1 事件调查	38 -
6.2 损坏评估	39 -
6.3 善后处置	39 -
6.4 总结评估	40 -
7 应急保障	41 -
7.1 装备、物资保障	41 -
7.2 队伍保障	41 -
7.3 资金保障	42 -
7.4 通信保障	43 -
7.5 科技保障	43 -
7.6 交通与运输保障	44 -
7.7 治安保障	44 -
7.8 医疗卫生保障	44 -
7.9 保险	45 -
7.10 应急宣传、培训与演练	45 -
7.11 预案管理与更新	45 -
7.12 奖励与责任追究	46 -
8 附则	48 -
8.1 预案解释	48 -

8.2 以上、以下含义	- 48 -
8.3 预案实施时间	- 48 -
9 附件	- 49 -
附件 1	- 50 -
附件 2	- 52 -
附件 3	- 53 -
附件 4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 59 -
附件 6	- 59 -
附件 7	- 61 -
附件 8	- 62 -
附件 9	- 63 -
附件 10	- 64 -
附件 11	- 65 -
附件 12	- 66 -
附件 13	- 67 -

青铜峡市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论述，坚持底线思维，规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和响应程序，控制、消除生态环境隐患，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生态破坏为原则，对各类发生或可能引发的环境事件及时发现、预警、处置，提高防范生态破坏突发事件发生的能力。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工作实行在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的统一领导下，属地为主、分级负责、部门配合、上下联动的应急工作机制。各乡镇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环境事件的预警、应急、救助、处置等工作。

(3)属地为主，先期处置。建立分级负责、分类指挥、综合协调、逐级响应的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处置体系。各乡镇（街道办）和受事件影响的有关单位要在第一时间对突发生态破坏事件进行先期处置，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并及时上报情况。

(4)分类管理，科学处置。针对不同破坏源所造成的生态破坏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实施应急处置，使

采取的措施与突发生态破坏事件造成的危害和社会影响相适应。

(5)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应急资源，加强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设备等能力建设，健全突发生态破坏事件监测预报、组织指挥、快速反应的保障机制，注重发挥现有专业及社会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6)资源共享，保障有力。利用网络平台建立环境应急专家、危险化学品资料、应急物资、典型案例等信息库，做好队伍、经费、装备、通讯、交通、运输及技术保障。

1.3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环境损害评估推荐方法》；
-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6)《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
- (7)《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
- (8)《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9)《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0)《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和修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框架指南》；
- (11)《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 (12)《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 (13)《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 (14)《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

- (15)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 (16) 《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17)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
- (18)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 (19) 《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 (2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联络员报告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64号）；
- (21) 《关于进一步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分级处置与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宁环办发〔2016〕76号）；
- (22) 《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23) 《吴忠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24) 《吴忠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25)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青铜峡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各类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及其衍生造成的突发性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青铜峡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处置等工作。

1.5 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本预案系《青铜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下针对突发生态破坏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与各部门预案、各类园区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点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响应方案和工作手册等组成青铜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辖区现有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有《青铜峡市重污染天

气应急预案》 《青铜峡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青铜峡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2 组织指挥机构与职责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城区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城区街道办事处协助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青铜峡市人民政府总体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生态破坏事件的应对工作。

2.1 组织指挥体系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青铜峡市应急委”）下设青铜峡市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青铜峡市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部”），在青铜峡市市委、青铜峡市市政府安排部署下，负责领导、组织、协调青铜峡市突发生态破坏事件方面的应急管理工作，统一指挥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由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担任。

副总指挥：由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生态环境局局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成员单位：由青铜峡市市委宣传部、青铜峡市市网信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气象局、青铜峡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及青铜峡市武警中队、青铜峡市消防救援大队、国网青铜峡供电公司、移动青铜峡分公司、联通青铜峡分公

司、电信青铜峡分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组成。

青铜峡市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由青铜峡分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常设值班电话为：12369（0953-3067040）。

青铜峡市应急组织机构框架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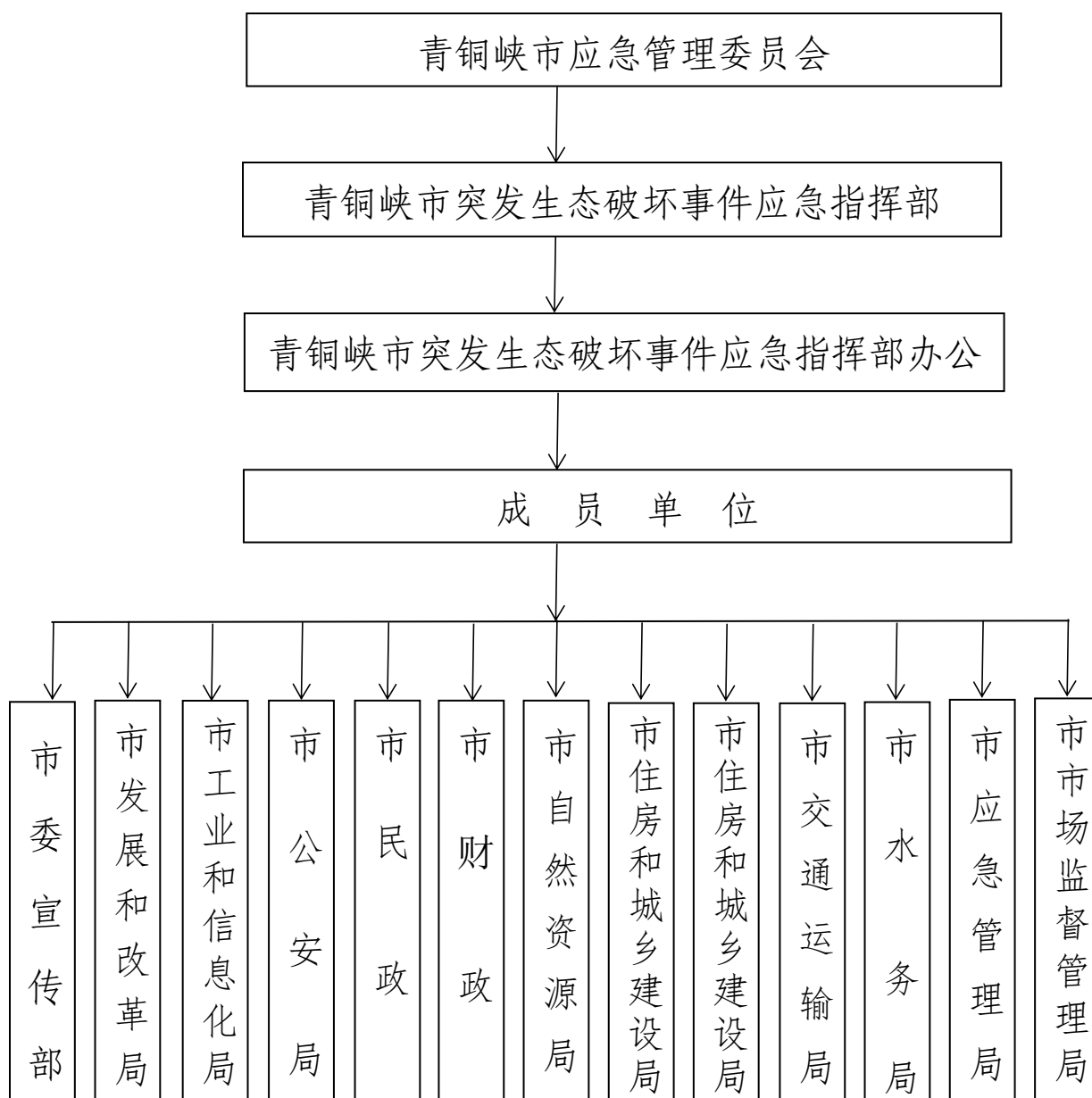


图 2.1-1 青铜峡市应急组织机构框架图

2.2 青铜峡市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2.1 青铜峡市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部

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吴忠市有关环境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统一指挥、协调、指导青铜峡市突发生态破坏事件的应对工作，决定青铜峡市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处置问题；建立健全环境应急机制，统一发布突发生态破坏事件有关信息；承担国家、自治区、吴忠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青铜峡市市委、青铜峡市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2.2 青铜峡市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组织协调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对工作，制订有关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处置措施；建立和完善突发生态破坏事件的预警预测及监测系统；组织制订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应急宣教工作，开展应急处置和现场监测的人员培训，组织预案演练活动；承担青铜峡市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成员单位

青铜峡市市委宣传部：根据青铜峡市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加强网上舆情监测和管控，正确引导舆论。

青铜峡市市委网信办：负责建立本辖区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和机制；制定本辖区突发生态破坏事件行动方案；组织有关单位加强调查和监管，做好本辖区内的环境安全防范；组织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信息收集报告、人员临时安置，包括受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影响区域内群众的隔离、转移、安置和救济等；负责做好现场抢救人员、指挥部及其各工作小组人员必需的

食宿等日常生活保障工作；组织实施突发生态破坏事件的善后处置和生态修复工程。

青铜峡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审批权限内的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批。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或调度工作；承担重大突发生态破坏事件造成煤、电、油供应紧张状态下的紧急调度和综合协调。

青铜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确保应急通信指挥畅通；配合环保部门推动工业企业落实环境保护相关制度。

青铜峡市公安局：负责划定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指导人员疏散，保障救援道路畅通，维护事发地治安和社会稳定；参与突发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青铜峡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学校开展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制定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协助做好受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影响的学校师生转移、临时安置和教学工作。

青铜峡市民政局：负责受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影响的居民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统计报送人员安置信息，负责受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影响造成死亡人员的遗体处置，协助灾后恢复重建等善后工作。

青铜峡市财政局：负责保障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能力建设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青铜峡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矿产资源开采引发的突发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依法负责相关矿产资源开采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突发生态破坏事件造成的涉及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资源等林业资源及林业生态环境

损害进行评估，指导林业生态修复。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负责青铜峡全市环境应急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一般及以上突发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工作，指导和督促事发地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损害评估、环境修复等工作。

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青铜峡市城市市政公用、民用供气、供水、供暖等设施运行安全和应急管理。协助现场应急救援处置，负责指导临时避难场所建设。

青铜峡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对突发生态破坏事件造成的农牧业资源、农牧业生态环境损害及农牧业生产损失进行评估，指导农牧业生态修复。

青铜峡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加强对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状态下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应情况的监控，协调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青铜峡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负责配合青铜峡市市委、政府、市委宣传部、市人民政府做好新闻媒体应急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青铜峡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指挥协调事发地开展突发生态破坏事件伤病员现场救援、转运、院内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根据指令和要求，调派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给予指导、支持；开展生活饮用水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青铜峡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突发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依法负责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维护市场秩序，规

范市场交易行为；负责在应急处置中所用食品药品的安全工作。

青铜峡市武警中队：负责突发生态破坏事件的抢险救援工作，按照事发现场的技术要求参与应急抢险救援工作，配合青铜峡市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部，制定应急救援方案、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青铜峡市消防大队：负责造成突发生态破坏事件的物质现场处置工作；配合青铜峡市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部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和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按照事发现场的技术要求参与应急处置。

青铜峡市气象局：负责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天气的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及时发布天气预报、预警信息；负责发布突发生态破坏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天气预报信息，并提供应急所需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区域附近气象站的观测数据，必要时根据青铜峡市人民政府要求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国网青铜峡供电公司：负责突发生态破坏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电力应急保障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管委会：成立各乡镇、工业园区管委会级应急指挥机构，综合协调、指挥本行政区域的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对工作，督导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划分落实应对措施，做好相关信息的上传下达。

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负责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调度各种通信资源，保障应急通信指挥畅通。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完善应对突发生态破坏事件风险防控、监测预警机制，压实“防”的主体责任，做好突发生态破坏事件的信息获取、监测预警和先期处置工作。

2.3 现场应急组织机构

发生突发生态破坏事件时，由青铜峡市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

现场应急指挥部设立现场处置组、应急监测组、抢险救援组、医学救援组、社会稳定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专家组、调查评估组和善后处置组共十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组长由第一牵头单位负责人担任或现场应急指挥部指令专人担任，各工作组人员从相关单位抽调。

现场应急组织机构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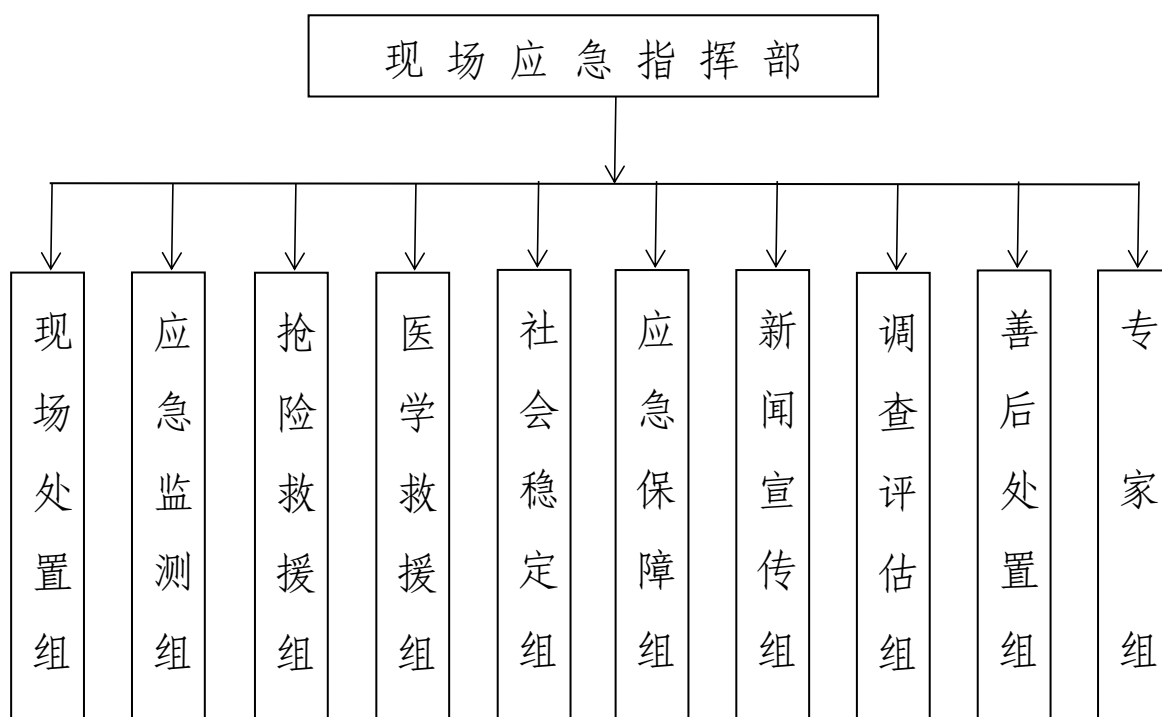


图 2.3-1 现场应急组织机构图

(1) 现场应急指挥部

主要职责：

①提出现场应急行动方案和措施。

②组织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应急指挥工作。

③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④开展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⑤划定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⑥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

⑦及时向青铜峡市政府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2) 现场处置组

组长: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局长

副组长: 青铜峡市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 由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牵头,青铜峡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 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造成生态破坏事件的破坏源,分析途径,明确防止破坏源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破坏,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划定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

(3) 应急监测组

组长: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分管环境监测工作的副局长

副组长：青铜峡市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局长

成员单位：由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牵头，青铜峡市自然资源局、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气象局、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根据造成突发生态破坏事件的物质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会同专家分析研判破坏源的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环境应急监测，为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4) 抢险救援工作组

组长：青铜峡市武警中队中队长

副组长：青铜峡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由青铜峡市武警中队牵头，青铜峡市自然资源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青铜峡市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生态破坏事件的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明确应对抢险救援工作方案，持续有序高效组织开展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影响区域的抢险救援工作。

(5) 医学救援组

组长：青铜峡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副组长：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青铜峡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由青铜峡市卫生健康局牵头，青铜峡市公安局、民政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青铜峡市场监管局、事

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破坏区域的卫生防疫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统计死亡、中毒（或受伤）人数和住院治疗人数。

(6) 应急保障组

组长：青铜峡市发改委副主任

副组长：青铜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由青铜峡市发改委牵头，青铜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国网青铜峡供电公司、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指导做好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确保应急通信指挥畅通；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7) 新闻宣传组

组长：青铜峡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副组长：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副局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由青铜峡市委宣传部牵头，青铜峡市网信办、教育局、公安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舆情管控、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区内外舆情和社会

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的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案，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8) 社会稳定组

组长：青铜峡市公安局副局长

副组长：青铜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青铜峡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由青铜峡市公安局牵头，青铜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青铜峡市场监管局、司法局、青铜峡市武警中队、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测和调控，打击囤积行为。

(9) 调查评估组

组长：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副局长

副组长：青铜峡市公安局副局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由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牵头，青铜峡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村农业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配合自治区政府、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开展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对较大突发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包括对事件的原因、性质、责任的调查处理；

组织开展较大突发生态破坏事件的损害评估工作。

(10) 善后处理组

组长：青铜峡市民政局副局长

副组长：青铜峡市财政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由青铜峡市民政局牵头，青铜峡市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局、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负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医疗补助、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破坏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事件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11) 专家组

青铜峡市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环境监测、生态环境保护、环境评估、林业、生物、水利水文等专业的专家参加。

主要职责：明确突发生态破坏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分析该事件的发展趋势，对人群健康或环境的影响；确定突发生态破坏事件的级别；研究、评估现场处置、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提出启动和终止应急预案的建议、应急处置措施和环境安全建议；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建议；参与突发生态破坏事件的总结评估。

3 事件分级

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处置等级，应急响应由高到低依次划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参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执行)。

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级别。

3.1 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生态破坏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生态破坏事件：

- (1) 因生态破坏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生态破坏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3) 因生态破坏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 因生态破坏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 因生态破坏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 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生态破坏事件。

3.2 重大（Ⅱ级）突发生态破坏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生态破坏事件：

- (1) 因生态破坏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生态破坏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 (3) 因生态破坏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生态破坏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生态破坏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重大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生态破坏事件。

3.3 较大（Ⅲ级）突发生态破坏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生态破坏事件：

(1) 因生态破坏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生态破坏需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生态破坏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生态破坏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生态破坏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突发生态破坏事件。

3.4 一般（Ⅳ级）突发生态破坏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生态破坏事件：

(1) 因生态破坏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生态破坏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生态破坏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生态破坏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对生态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生态破坏事件级别的。

4 预报报警

4.1 风险防控

1、青铜峡市人民政府要建立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突发生态破坏事件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辨识能力；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加强日常环境监测，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进行普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并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按照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突发生态破坏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和趋势研判，研究制定风险分级标准和管理办法。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于每年12月31日前对下一年度突发生态破坏事件风险进行研判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及建议，报本级党委和政府，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2、青铜峡市人民政府要统筹建立完善社区、村、重点单位风险防控体系，及时发现和处置突发生态破坏事件风险和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涉及生态破坏的问题，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制定有效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3、青铜峡市人民政府统筹完善和建设应对突发生态破坏事件所必须的社保和设施。抓好以源头防范治理为重点的基础能力建设，完善以城乡医疗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以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4、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督促有关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环境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应急队伍和设施设备、物资器材，并定期检测、维护有关报警装置、应急设施设备，及时排查整改环境安全隐患。定期组织环境应急管理队伍业务培训，提高应对突发生态破

坏事件的专业化水平。开展警示宣传教育，强化全市环境安全防范意识。

5、企事业单位在新、改、扩建项目，单位人事变动，原辅材料等风险物质、应急物资装备发生变更等情况后，应及时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和应急资源再评估，修订应急预案并备案。

4.2 监测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青铜峡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等相关单位建立健全突发生态破坏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监理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加强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及时对可能引发突发生态破坏事件的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整改，不能消除隐患的，要及时报告青铜峡市市委、人民政府和青铜峡市水土破坏事件应急指挥部。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生态破坏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建立健全突发生态破坏事件监测体系，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重点、明确监测项目，完善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生态破坏事件进行监测。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应当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生态破坏事件的信息通报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生态破坏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吴忠市生态环境

局青铜峡分局。

4.3 预警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突发生态破坏事件预警机制，统筹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4.3.1 确定预警级别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生态破坏事件，有关部门接到征兆信息后，应详细询问和准确记录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及可能造成或已造成的突发生态破坏、造成的危害与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情况，并立即上报应急指挥部值班领导。应急指挥部组织人员对获取的突发生态破坏事件信息进行分析 and 评估，研判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事件类别。

对不能准确判断突发生态破坏事件的，必须立即安排人员赶赴事发地现场核实，做好应急处理准备，应急人员到达现场后 10 分钟内如实报告现场情况。

接到事发地的报告，情况紧急的，应急指挥部人员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核实情况。

对于未造成生态破坏及其他方面影响的，应急指挥部值班领导可直接解除警报，按照一般投诉处理。

对初判为较大以上突发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指挥部值班领导应立即向应急指挥部主要领导报告，并提出启动相应级别预警的建议；情况特别紧急的，必须同时报告吴忠市人民政府值班室。

4.3.2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确定预警级别，预警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分别用红

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红色）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对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红色预警（Ⅰ级）：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生态破坏事件的；或事件已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

橙色预警（Ⅱ级）：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突发生态破坏事件的；或事件已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

黄色预警（Ⅲ级）：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生态破坏事件的；或事件已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

蓝色预警（Ⅳ级）：存在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突发生态破坏事件的；或事件已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

4.3.3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须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或单位发布。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布预警信息。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及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报告，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地区人民政府通报。

I级、II级预警信息，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或单位发布；跨市行政区域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或单位发布。I级、II级预警信息发布实行严格审查制度。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生态破坏事件进行研判并形成预警信息，必要

时召集有关专家进行会商，经主要领导审签后予以发布。特殊情况需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的，应当及时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办审核后，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发布。

对可能出现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生态破坏事件的预警信息，可越级发布，并简化审批流程。

III级、IV级预警信息，在青铜峡市行政区域内的，由青铜峡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或单位发布；跨青铜峡市行政区域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或单位发布。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要充分发挥预警信息系统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短信、通信与信息网络、新媒体、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敬老院、学校、医院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采取针对性的方式通知。

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反馈接收结果。

4.3.4 预警行动

青铜峡市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可能导致一般、较大突发生态破坏事件的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按照青铜峡市应急委或青铜峡市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安排和部署，组织、协调青铜峡市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地区，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并及时向青铜峡市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

部、青铜峡市应急委和吴忠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动态报送有关信息。

进入预警状态后，青铜峡市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启动以下预警行动：

1、组织有关部门、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和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发生突发生态破坏事件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事件级别，视情况启动相应级别的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

2、发布预警信息。红色和橙色预警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单位）发布；黄色和蓝色预警由事发吴忠市或青铜峡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单位）发布。预警信息包括突发生态破坏事件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防护措施等；预警信息及时通过互联网新媒体等方式向青铜峡市区域公众发布，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发布可能引起公众恐慌、影响社会稳定的预警信息，需经青铜峡市人民政府批准。

3、指挥各应急处置队伍进入应急状态；通知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对可能导致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监测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4、根据预警级别，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5、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

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健康防护措施；根据预警级别，需对所辖区域排放污染物可能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企事业单位，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者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动或活动。

6、调集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3.5 预警调整

发布预警信息后，青铜峡市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或者报请青铜峡市人民政府调整预警级别，及时重新发布预警信息。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生态破坏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按有关规定宣布或者报请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宣布解除预警，并解除已采取的有关措施。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告

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生态破坏事件或者事件本身比较敏感，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的突发生态破坏事件，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及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责任单位及应急工作机构接到事件报告后，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时向青铜峡市市委、青铜峡市政府和青铜峡市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信息。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联络员报告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64号）要求，事件发生后，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和青铜峡市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向青铜峡市人民政府首报突发生态破坏事件信息的同时，要按照规定的联络员范围报告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出发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或拟到达现场时间。如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更换联络员，要及时报备。

应急处置联络员包括：青铜峡市人民政府赶赴现场指挥先期处置工作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随同前往的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人或应急办主任；青铜峡市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或成员单位负责人及青铜峡市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赶赴现场的青铜峡市有关部门、单位领导和应急工作机构负责人均为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处置联络员。

5.1.1 信息报告程序

1、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

铜峡分局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因生态破坏造成单位和居民。因安全生产或交通等事故导致突发生态破坏事件的，消防救援、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以电话、传真等方式及时通报。

2、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接到生态破坏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向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及吴忠市生态环境局报送突发生态破坏事件信息，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和部门。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有关情况，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各级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3、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应当按照重大（Ⅱ级）或者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生态破坏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一）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二）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三）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四）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
- （五）因生态破坏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六）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生态破坏事件。

4、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接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跨市级行政区域突发生态破坏事件信息时，要及时通报相关市和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同时上报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吴忠市人民政府以及吴忠市生态环境局。

5、对以下突发生态破坏事件信息，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

分局应当立即向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吴忠市生态环境局以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告：

- （一）初判为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生态破坏事件；
- （二）可能或已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突发生态破坏事件；
- （二）可能造成跨省影响的突发生态破坏事件；
- （三）省外因素导致或可能导致自治区内突发生态破坏事件；
- （四）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和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生态破坏事件。

5.1.2 信息报告时限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生态破坏事件的，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接报核实并在1小时内向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和吴忠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同时抄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阅知。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突发生态破坏事件的，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及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接报核实，并上报吴忠市人民政府和吴忠市生态环境局，每层级上报时间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在第一时间报至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生态破坏事件的，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及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接报后，应立即向吴忠市人民政府和吴忠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同时向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上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接报核实并在1小时内向自治区党委、政府和生态环境部报告。每层级上报时间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

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吴忠市人民政府和吴忠市生态环境局

先于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及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获知的，要求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及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及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报告信息。

5.1.3 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生态破坏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信息报告应当采用书面报告，紧急时也可电话直接报告，随后书面补报。

初报内容：突发生态破坏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主要破坏源种类、人员伤亡情况、捕杀或砍伐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的名称和数量、自然保护区受害面积及程度、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续报内容：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也要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包括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生态破坏事件至少要按日进行续报。

处置结果报告内容：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事件处置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置后的遗留问题，组成处置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5.1.4 特殊情况信息处理

突发生态破坏事件的伤亡、失踪和被困人员中有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需要向港澳台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进行通报时，按有关规定办理。

5.1.5 信息通报

青铜峡市有关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及隐患的，应当立即向青铜峡市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通报。

5.1.6 信息发布

按照事件级别，I级、II级、III级、IV级突发生态破坏事件信息分别由启动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响应的指挥部统一发布。应急指挥部要会同青铜峡市市委、青铜峡市政府新闻发布机构发布信息，做到及时、准确、客观，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5.2 启动响应

按照突发生态破坏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I级、II级、III级、IV级四级，依次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级别的突发生态破坏事件。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态发展及其情况变化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造成损失。事件有扩大趋势或已扩大，需启动高级别应急响应时，应按照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及时报告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1、III级响应

发生较大突发生态破坏事件，由青铜峡市人民政府或其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由市人民政府或青铜峡市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部向吴忠市人民政府报告，由吴忠市人民政府或其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应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请自治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2、IV级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生态破坏事件时，事发地人民政府或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由青铜峡市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青铜峡市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委派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5.3 响应指挥

1、事件发生后，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建现场应急指挥部，设置工作组，组织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立即启动青铜峡市突发生态破坏应急预案，相关部门迅速响应，组织监测分队、专业队伍、应急专家，开展环境应急监测、研判，提出并确定处置方案，组织应急装备物资，开展应急处置。

3、青铜峡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视情况赶赴现场并担任指挥长，全面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4、确定1名现场应急指挥部工作人员担任应急处置现场联络员，并逐级上报备案。

5、根据事件发展和应对需要请求吴忠市市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部支援。

5.4 响应措施

6、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后，各有关属地政府、部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5.4.1 先期处置

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为第一处置责任主体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挥本单位开展应急处置，营救受害人员，做好现场人员疏散和公共秩序维护。第一时间向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和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报告。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和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接到信息报告后，要立即派出有关部门及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根据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应急指挥部安排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对受威胁人员进行营救、疏散、撤离、安置；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积极开展宣传，做好个人防护等措施。

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第一时间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按照青铜峡市人民政府的决定和命令开展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对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协调调动辖区应急救援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5.4.2 青铜峡市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部紧急处置措施

1、初判一般突发生态破坏事件时，当需要青铜峡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协调处置时，主要开展以下应对工作：

- ①了解事件情况、影响、应急处置进展及当地需求等；
- ②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 ③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 ④对跨青铜峡市行政区域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对工作进行协调；
- ⑤指导开展事件原因调查及损害评估工作。

2、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生态破坏事件或事件情况特殊时，青铜峡市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部当在接到报告后 15 分钟内向吴忠市市委、政府总值班室报告。由吴忠市应急指挥部全权安排应对工作。

3、初判发生或研判可能发生重大及特别重大突发生态破坏事件或发生上述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生态破坏事件时，应越级速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总值班室，同时报告吴忠市人民政府。

5.4.3 各工作组紧急处置措施

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后，各成员单位（应急工作组）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相关工作。

5.4.3.1 现场处置

现场处置组根据现场情况，结合指挥部的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如下生态破坏控制、消除工作。

涉事企业或生产经营者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切断和控制破坏源，做好该物质的安全处置工作。当责任主体不明时，由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组织对造成生态破坏的原因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破坏源物质种类和影响范围，组织专家会商，

制订处置方案，及时切断破坏源。

现场应急处置人员应根据突发生态破坏事件特点，配备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处置现场的有关规定。

5.4.3.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人员生命安全。

5.4.3.3 医疗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现场处置，并根据伤病情况及时转运到具备救治条件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5.4.3.4 应急监测

1、开展现场踏勘，组织专家会商，根据造成突发生态破坏事件的破坏源物质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结合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要求，制定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明确大气、水体、土壤监测方法、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确定生态破坏的范围和程度，为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2、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扩散途径和范围，实时调整

监测方案。

3、及时收集环境监测数据和水文、气象等其他相关数据，对照环境标准进行破坏源动态预测预警，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4、涉嫌刑事违法行为的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留存相关监测样品以备后续调查。

5.4.3.5 专家研判

环境应急专家根据监测结果、破坏源物质性质及其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等情况，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方案，评估处置效果。

5.4.3.6 决策实施

现场应急指挥部研判确定现场处置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组织实施破坏源切断、控制和处理，保障供水安全等应急处置措施，并规范收集、分类贮存各类废弃物。根据处置效果，动态调整方案并实施，直至应急终止。

5.4.3.7 物资保障

现场应急指挥部视情况启用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储备的应急物资，必要时依法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5.4.3.8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1、信息发布工作严格执行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印发的《关于规范重特大事故信息发布及新闻报道工作的实施意见》（宁宣发〔2015〕75号）有关规定；发生较大、一般突发生态破坏事件，由吴忠市市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负责发布权威信息；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后，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在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事发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管控、引导工作。

3、信息发布主要内容包括：突发生态破坏事件的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件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件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

4、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5.4.3.9 青铜峡市市场监管和调控

协调有关部门密切关注青铜峡市区域内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生态破坏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5.4.3.10 维护社会稳定

协调有关部门加强青铜峡市区域内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5.5 社会动员

1、青铜峡市人民政府或青铜峡市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生态破坏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2、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后，青铜峡市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

急指挥部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的地级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事发地提供救援。

3、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救援。审计、纪检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根据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发展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明确专门人员，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救援工作。

5.6 响应终止

引发突发生态破坏事件的条件已经排除，势态得到妥善控制，污染物质降至规定限值以内，应对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工作基本结束、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讯和供水等基本正常、群众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按照“应急响应启动与响应终止主体相一致”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人民政府或其组织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6 后期处理

6.1 事件调查

6.1.1 事件调查

一般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后，应急响应终止后，由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牵头，可会同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各乡镇（街道办），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破坏情况，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调查报告吴忠市党委、人民政府。

较大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后，由吴忠市突发生态破坏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调查处理；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后，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根据事件具体情况，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委托下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突发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下级生态环境部门也可以对部分重大、敏感事件，请求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调查处理。

事故调查应按明确的条例规定划分，生产安全事故由应急管理局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青铜峡市有关规定牵头调查处理，质量事故由相关职能部门及专家联合调查处理。

6.1.2 调查方式

调查组进行调查前，需制定调查方案。调查组开展突发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应当对突发生态破坏事件现场进行勘查，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收集证据材料，查明相关事实：

- 1、通过取样监测、拍照、录像，询问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受害方，制作现场勘查笔录等方法记录现场情况，提取相关证据材料；
- 2、进入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单位、突发生态破坏事件涉及

的相关单位或者工作场所，调取和查阅相关文件、资料、数据、记录等；

3、根据调查工作需要，对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单位有关工作人员、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知情人员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

4、调查组通过对现场勘查、检查、询问等方式收集证据，并制作案卷。

6.2 损坏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由青铜峡市人民政府牵头，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组织开展生态破坏损害评估工作。吴忠市人民政府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需要适时给予指导。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评估情况向吴忠市党委、人民政府报告。

6.3 善后处置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及时组织制订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善后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突发生态破坏事件中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2、对启用或者征用的安置场所、应急物资的所有人给予适当补偿。

3、组织有关单位或专业机构进行突发生态破坏事件现场清理

工作，使事发现场恢复到相对稳定、安全的基本状态，防止发生次生事故。必要时由专业技术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对潜在的隐患进行监测与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受灾群众的正常生活。所需救济经费由青铜峡市财政安排，财政局可根据情况给予补助，必要时申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吴忠市财政补助。同时，积极鼓励和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积极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捐助，逐步加大社会救助的比重。

5、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在第一时间对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和确认，根据保险条例进行理赔。

6.4 总结评估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生态破坏事件，由自治区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部派出调查组进行调查总结；较大及一般突发生态破坏事件，由青铜峡市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部报请青铜峡市政府同意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青铜峡市政府要根据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分局提交的处置突发生态破坏事件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应对工作的意见，形成工作专报报吴忠市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并抄送各成员单位。

7 应急保障

7.1 装备、物资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青铜峡市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

环境应急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发挥现有应急能力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污染源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和现场处置能力。

7.2 队伍保障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部门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队伍建设，按照突发生态破坏事件类型建立健全破坏源安全处置、损害评估等专家队伍；依托青铜峡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企业专业救援队伍组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并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工作，提高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对能力；加强环境监测队伍建设，提升青铜峡市环境应急监测能力。

加强应急专家信息库的建设，对突发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加强应急监测、应急救援及其他相关方面应急队伍建设；对应急监测、救援队伍进行定期、不定期培训与考核，动态管理人员和设施、设备；适时调整人员数量及专业结构，及时更新相关设施、设备，确保随时处于良好的应急备战状态等。

环境应急监测队伍，公安、消防救援、武警及大型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相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要积极参加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任务。发挥生态应急专家组作用，为较大或一般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订、生态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7.3 资金保障

强化落实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保障制度，保证应对处置需要。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应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青铜峡市人民政府按照地方事权和财政支出责任及属地管理原则对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环境应急经费纳入局常年经费预算，落实应急风险防范、监测预警、应急处置、队伍建设、物资储备、演练培训等专项经费。

7.4 通信保障

建立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应急指挥和现场协调联络畅通。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做好系统的运行维护，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讯设施，以保障本预案启动时现场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及现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联络畅通。

建立应急救援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完善应急救援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及时组织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讯设施。

突发生态破坏事件报警电话为 0953-12369(0953—3067162)，并确保报警电话畅通，24 小时有人值班。

7.5 科技保障

不断完善危险化学品、重点风险源、环境敏感点和应急物资储备信息，以及各类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对方案等信息。

加强风险物质监测技术、监测设备的储备工作，提升应急快速分析能力。

掌握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固体废物应急处置技术、装备的应对方案，为污染物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提高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处置经验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使用。建设应急管理资源和信息大数据中心，推进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对接，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和基础支撑设施，按照相关

标准技术规范，配置各类移动指挥终端，满足生态破坏应急指挥需要。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通过设立专项资金，加强对现场处置先进技术、装备的保障，建立环境应急指挥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

7.6 交通与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健全公路、铁路、航空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制，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7.7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要对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交通道路管制。

7.8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做好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卫生应急各项保障工作，加强有毒、辐射等应急队伍和救治基地建设。

现场应急处置人员应根据突发生态破坏事件特点，配备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处置现场的有关规定。

现场应急指挥部应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和突发生态破坏事件特点等，告知群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确定群众疏散、转移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转移；在事发地安全边界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7.9 保险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为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参加工伤保险的单位，要为工作人员办理工伤保险。

7.10 应急宣传、培训与演练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及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应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完善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将环境应急管理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加强公益宣传，定期组织新闻媒体开展突发生态破坏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环境应急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环境应急知识等方面的学习培训。

青铜峡市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广泛参与、协调联动、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开展 1 次模拟真实场景的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演练，磨合机制、锻炼队伍。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应开展综合性演练。

7.1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制定，报青铜峡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由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根据预案演练时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制定并完善青铜峡市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报青铜峡市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7.12 奖励与责任追究

7.12.1 奖励

在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出色完成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对防止各类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发生或挽救重大损失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 3、对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7.12.2 责任追究

在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突发生态破坏事件的；
- 2、不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

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3、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生态破坏事件真实情况的；

4、拒不执行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工作命令，不服从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5、盗窃、贪污、挪用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6、阻碍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7、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其他对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行为。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解释。

8.2 以上、以下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 附件 1 应急指挥部联络表；
- 附件 2 自治区和吴忠市突发生态破坏事件相关部门联络表；
- 附件 3 青铜峡市应急管理专家名单；
- 附件 4 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流程图；
- 附件 5 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响应程序图；
- 附件 6 突发生态破坏事件信息通知单；
- 附件 7 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应急响应任务通知单；
- 附件 8 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警（响应）任务回执单；
- 附件 9 突发生态破坏事件预警信息（响应任务）解除通知单；
- 附件 10 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演习记录表；
- 附件 11 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演习考核记录表；
- 附件 12 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修订记录。

附件 1

青铜峡市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部联络表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0953-3051069
青铜峡市市委宣传部	0953-3051167
青铜峡市市委网信办	0953-3050226
青铜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953-3051310
青铜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953-6565315
青铜峡市教育局	0953-3068129
青铜峡市公安局	0953-6566000
青铜峡市民政局	0953-3051303
青铜峡市财政局	0953-3051196
青铜峡市自然资源局	0953-3051705
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953-3050663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	0953-3068873
青铜峡市水务局	0953-3051566
青铜峡市农业农村局	0953-3059260
青铜峡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0953-3068750
青铜峡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0953-3051325
青铜峡市卫生健康局	0953-3051231
青铜峡市应急管理局	0953-3055168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953-3051930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0953-3051069
青铜峡市气象局	0953-3069185
国网青铜峡市供电公司	0953-3051807
青铜峡市消防救援大队	0953-33626119
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0953-3045635
裕民街道办	0953-3051237
青铜峡市人民医院急救中心	0953-3956368
叶盛镇人民政府	0953-3684359
大坝镇人民政府	0953-3630475
瞿靖镇人民政府	0953-3600264
邵岗镇人民政府	0953-3700018
峡口镇人民政府	0953-3660209
青铜峡镇人民政府	0953-3011124
小坝镇人民政府	0953-3066438
陈袁滩镇人民政府	0953-2256050
树新林场	0953-3730003
良种繁殖场	0953-3600591

附件 2

吴忠市和自治区突发生态破坏事件相关部门联络表

单位名称	办公电话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总值班室	010-66556006
生态环境部应急办值班电话	010-66556468
生态环境部西北环保督查中心值班室	029-85429100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应急办总值班室	0951-6038222
自治区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0951-5160883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应急值班电话	0951-5160883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应急中心日常办公室	0951-5160880
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应急值班电话	0951-8688660
银川市环境监测站	0951-8679867
吴忠市人民政府	0953-2039339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	0953-2120996
吴忠市监察支队	0953-2034089
吴忠市环境监测站	0953-2034176
吴忠市人民医院急救中心	0953-2120812
吴忠市消防救援大队	0953-2252610

附件 3

青铜峡市应急管理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专业组
1	何占平	男	本科	采矿工程师	非煤矿山
2	陆跃宁	男	大专	高级工程师	非煤矿山
3	米杨	男	大专	注册安全工程师	非煤矿山
4	张金水	男	本科	注册安全工程师	非煤矿山
5	栗学信	男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生产
6	贺新华	男	大专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生产
7	叶瑞海	男	大专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生产
8	张新峰	男	大专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生产
9	雷锐	男	大专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生产
10	刘浩	男	大专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生产
11	张静	男	大专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生产
12	杨晓峰	男	大专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生产
13	樊瑞英	女	大专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生产
14	王涛	男	本科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生产
15	韦志刚	男	本科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生产
16	李兴强	男	本科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生产
17	丁锐	男	大专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生产
18	牛万	男	大专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生产
19	雷建华	男	大专	高级安全工程师	安全生产
20	马英环	男	本科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生产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专业组
21	叶超	男	本科	化学工程师 安全工程师	安全生产
22	朱银倡	男	大专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生产
23	张德孝	男	本科	化工机械工程师 装配式高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
24	吴丽丹	女	本科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生产
25	曾为鑫	男	本科	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工工程师	安全生产
26	王海陶	男	本科	化工高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
27	杨渐飞	男	本科	化学制药高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
28	杨荣	女	本科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生产
29	吴忠辛	男	本科	电气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生产
30	张燕	女	大专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生产
31	李智雄	男	大专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生产
32	陈景华	男	本科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生产
33	马斌	男	大专	设备管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
34	牛鑫	男	大专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生产
35	胡亚军	男	大专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生产
36	金学尊	男	大专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生产
37	魏晓栋	男	大专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生产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专业组
38	张琳	男	硕士研究生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生产
39	段学兵	男	本科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生产
40	宋毅	男	本科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生产
41	张鹏远	男	大专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生产
42	白改宽	男	本科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生产
43	张治顺	男	本科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生产
44	朱爱林	男	大专	高级机电工程师	安全生产
45	曹学林	女	大专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生产
46	白鹏	男	本科	注册安全工程师	工贸（冶金）
47	李海啸	男	大专	注册安全工程师	工贸（冶金）
48	陈斌	男	大专	高级工程师	工贸（冶金）
49	薛巴特	男	本科	仪表自动化工程师	工贸（冶金）
50	曹玉柱	男	大专	高级电气工程师	工贸（冶金）
51	徐明	男	大专	注册安全工程师	工贸（冶金）
52	虎兴才	男	大专	注册安全工程师	工贸（冶金）
53	闫立峰	男	本科	工程师	工贸（冶金）
54	马淑红	女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工贸（机械）
55	田刚	男	本科	装配式高级工程师 BIM 高级工程师 机电工程师	工贸（其他）
56	商俊平	男	本科	注册安全工程师	工贸（其他）
57	张文华	男	大专	工程师	工贸（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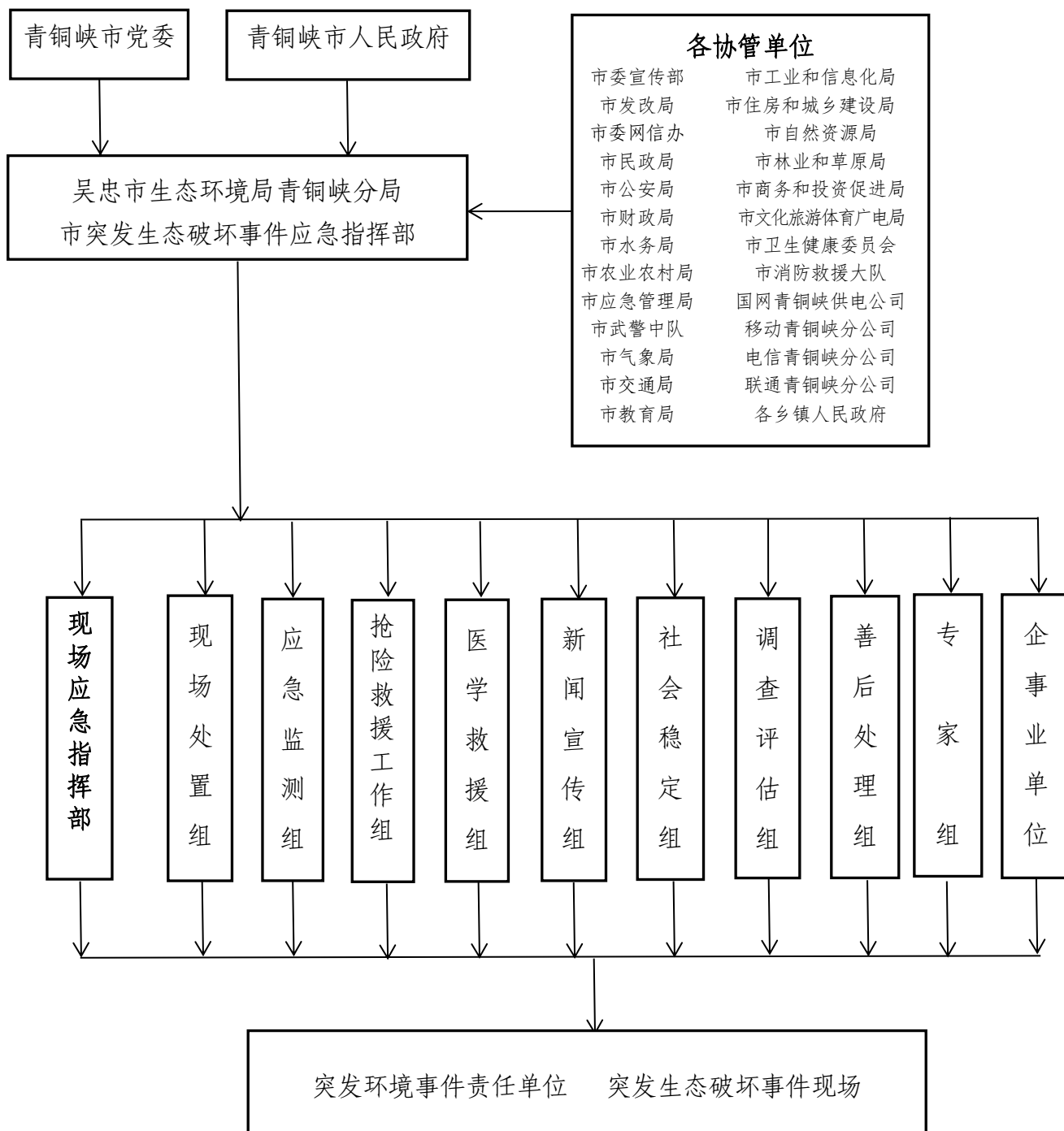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专业组
58	蒯立军	男	本科	注册安全工程师 机电工程师	工贸（其他）
59	周定坤	男	大专	注册安全工程师 机电工程师	工贸（其他）
60	刘建华	男	本科	工程师	工贸（其他）
61	季占龙	男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工贸（其他）
62	高军	男	大专	注册安全工程师	工贸（其他）
63	王群涛	男	本科	注册安全工程师	工贸（其他）
64	杨光柱	男	本科	工程师	工贸（其他）
65	海恒清	男	本科	注册安全工程师	工贸（建材）
66	殷霞	女	大专	2次获得全区安全 生产工作先进个人	工贸（建材）
67	白永锁	男	本科	注册安全工程师	工贸（建材）
68	陈砚斌	男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工贸（建材）
69	刘罡	男	大专	注册安全工程师	工贸（建材）
70	杜亮	男	大专	注册安全工程师	工贸（建材）
71	蒋万兵	男	本科	高级农艺师	农业
72	蔡卫国	男	大专	助理农艺师	农业
73	哈东兴	男	本科	农艺师	农业
74	丁永峰	男	大专	农艺师	农业
75	李广军	男	本科	高级兽医师	畜牧
76	王茹	女	大专	兽医师	畜牧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专业组
77	吴凤玲	女	本科	高级兽医师	畜牧
78	李晋	女	本科	高级兽医师	畜牧
79	刘波	男	大专	水产工程师	水产业
80	朱永霞	女	本科	水产工程师	水产业
81	王玲	女	大专	水产工程师	水产业
82	杨凤荣	女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水利
83	杜建华	男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水利
84	李科	男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水利
85	王兴海	男	本科	中级工程师	水利
86	王学礼	男	大专	中级工程师	水利
87	施海涛	男	本科	中级工程师	水利
88	李君民	男	大专	中级工程师	水利
89	赵新宁	男	本科	中级工程师	水利
90	秦志伟	男	大专	中级工程师	水利
91	魏杉	男	本科	三级指挥长	消防救援
92	杨明智	男	本科	气象台台长	气象
93	周军	男	本科	工程师	气象
94	朱君风	女	本科	工程师	气象
95	高林峰	男	大专	注册安全工程师	交通行业管理
96	张艳荣	女	大专	安全主管	易燃固体类
97	乔宝山	男	大专	主要负责人	易燃液体类
98	王芳	女	大专	安全主管	腐蚀性物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专业组
99	贾岳湘	男	大专	主要负责人	腐蚀性物质
100	汪维军	男	大专	注册安全工程师	易燃液体类
101	麻作英	男	大专	安全管理指导顾问	交通行业管理
102	赵晓琦	男	本科	高级工程师	电力
103	余铂宁	男	本科	高级工程师	电力
104	李培云	男	本科	高级工程师	电力
105	牛兴全	男	本科	高级工程师	电力
106	马雄	男	本科	高级工程师	电力
107	曹峻峰	男	本科	中级工程师	电力
108	马伟	男	本科	中级工程师	电力
109	梁杰	男	大专	中级工程师	电力
110	倪坤	男	本科	高级工程师	电力
111	李莉	女	本科	中级工程师	电力
112	郭锐	男	本科	高级工程师	电力
113	刘昕	男	大专	技师	电力
114	梁军	男	本科	管理岗八级	地震灾害
115	李文胜	男	本科	中级职称	林草
116	马彩霞	女	大专	中级职称	林草
117	李顺平	男	本科	高级职称	林草
118	何高明	男	本科	管理岗七级	林草
119	陈西宁	男	本科	中级职称	林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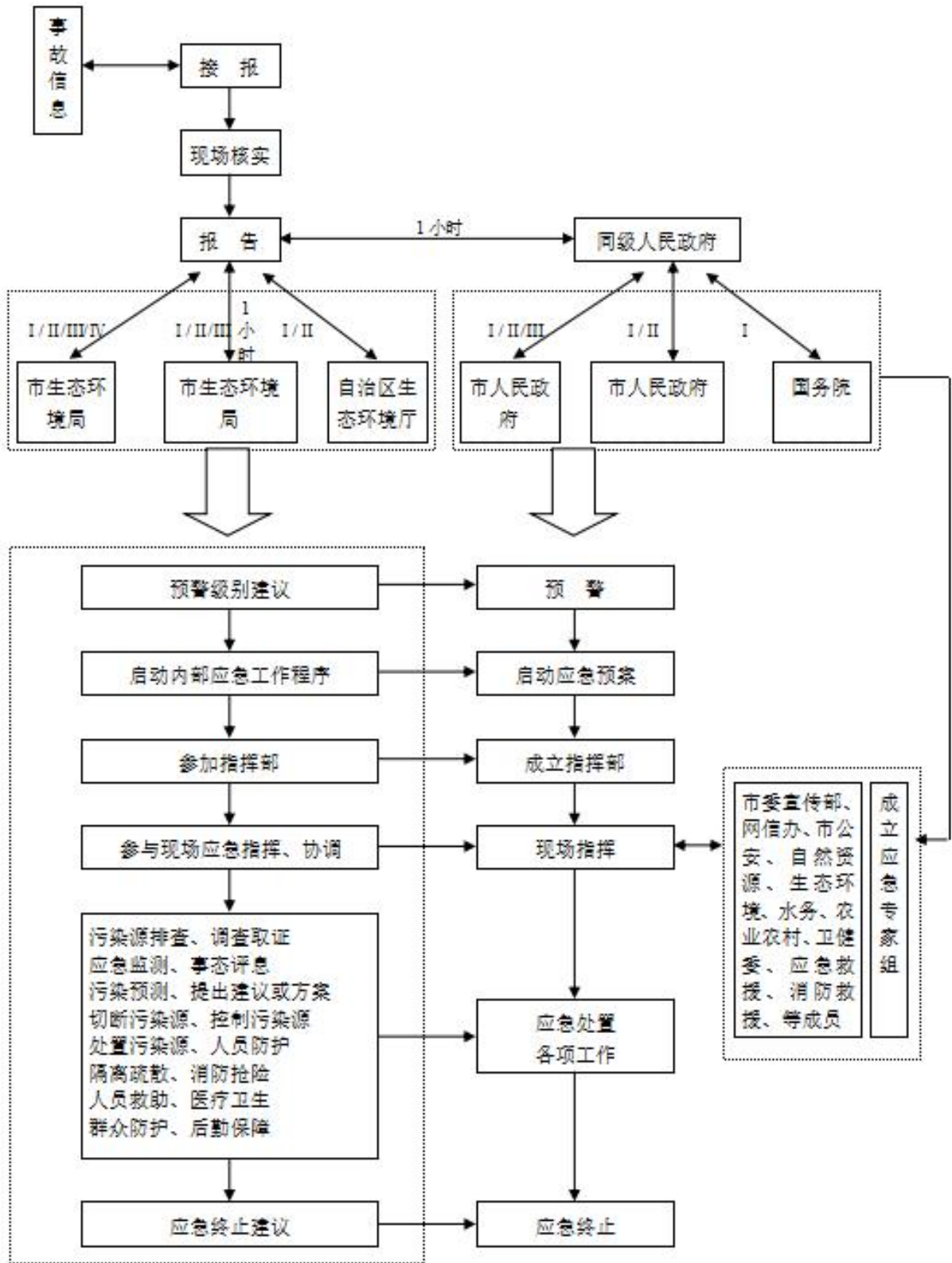
附件 4

青铜峡市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管理流程图



附件 5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响应程序图



附件 6

青铜峡市突发生态破坏事件信息通知单

发送单位：

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预测破坏时间	年 月 日起 至 月 日	接收单位及接收人	
事件类型		预警级别	
任务布置 回执时间		完成情况回执时间	
批准领导	(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	签发人	(应急领导小组 办公室)
值班员		值班电话	
预警措施			
备注：			

附件 7

青铜峡市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应急响应任务通知单

发送单位		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破坏时间	年 月 日起 至 月 日		当前 重点 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主城区 <input type="checkbox"/> 青铜峡镇 <input type="checkbox"/> 大坝镇 <input type="checkbox"/> 叶盛镇 <input type="checkbox"/> 蒋顶乡 <input type="checkbox"/> 甘城子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武乡 <input type="checkbox"/> 白土岗乡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嘉宝工业园区
事件类型				
响应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接收单位及接收人				
任务布置回执时间				
完成情况回执时间				
批准领导		签发人	值班员及值班电话	
响应措施				

附件 8

青铜峡市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警（响应）任务回执单
(样表)

青铜峡市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我单位收到青铜峡市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于____年__月__日下发的《青铜峡市突发生态破坏事件预警信息（响应任务）通知单》，并已执行以下应急（预警）响应措施：

- (1) × × × ；
- (2) × × × ；
- (3) × × × 。

回执提交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签章：

附件 9

青铜峡市突发生态破坏事件预警信息（响应任务）解除通知单

经应急指挥部、专家组确认，现场情况达到《青铜峡市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中规定的预警（响应）解除条件。青铜峡市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决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起，解除_____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警（响应）。

青铜峡市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签章）

年 月 日 时

附件 10

青铜峡市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演习记录表

预案名称				演习地点	
组织部门			组长		演习时间
组成部门和单位				演习方式	
演习类别				演习程序	
预案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适宜性：全部能够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明显不适宜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过程不够顺利 <input type="checkbox"/> 充分性：完全满足应急要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需要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迅速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按时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充分，必须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个别人员不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部位人员不到	
演习效果评审	人员到位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职责明确，操作熟练 <input type="checkbox"/> 职责不明，操作不熟练		<input type="checkbox"/> 职责明确，操作不够熟练	
	物资到位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物资充分，全部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物资严重缺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准备不充分	
	协调组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准确、高效 <input type="checkbox"/> 效率低，有待改进		<input type="checkbox"/> 协调基本顺利，能满足要求	
	实战效果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预期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目的，部分环节有待改进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达到目标，须重新演练			
	支援部门和协作有效性	报告上级： 成员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及时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协作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不上 <input type="checkbox"/> 行动迟缓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记录人：

审核：

记录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1

青铜峡市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演习考核记录表

预案名称				演习地点	
组织部门		组长		演习时间	
组成部门和单位				演习类别	
				演习方式	
演习程序：					
演习描述					
演习效果评审	人员到位情况				
	物资到位情况				
	协调组织情况				
	支援部门协作有效性				
	演习效果评价				
参演人员签名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记录人：

记录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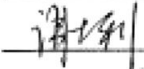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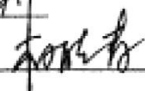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附件 12

青铜峡市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修订记录

编号	变更内容	年月日	编制/修订	审核	签发
1					
2					
3					
4					
5					
6					
7					
8					
9					
10					

青铜峡市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表

评审时间： 2022 年 10 月 15 日
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函审，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函审、会议评审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评审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原则通过但需进行修改复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评审
<p>评审过程：</p> <p>2022 年 10 月 15 日，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邀请 3 名专家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环境保护部门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对《青铜峡市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评审。</p> <p>总体评价：</p> <p>一、《预案》格式规范、内容全面，应急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职责清晰。</p> <p>二、《预案》风险预防、监测、预警措施可行，应急响应程序、信息发布、先期处置、响应措施等内容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基本满足青铜峡市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工作的需要，可作为近期青铜峡市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管理的指导性方案。</p> <p>三、专家原则上同意通过《青铜峡市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p>
<p>修改意见和建议：</p> <p>1、完善预案编制依据，明确青铜峡市各级应急预案的联动、从属等关系，明确本预案与企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联动关系；</p> <p>2、核实本预案的适用范围；</p> <p>3、细化指挥机构与职责；</p> <p>4、补充各环境要素应急专家库，并明确专家的联系方式、姓名等；</p> <p>5、修改报告中其它内容。</p>
评审人员人数： 3
评审组长签字： 
其他评审人员签字：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人签字： _____
2022 年 10 月 15 日

附：各评审专家评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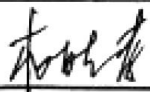
青铜峡市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专家评审意见

2022年10月15日

姓名	谢利	职务/职称	高工
所在单位	宁夏生态环境厅（退休）	联系电话	
专家意见： 1、细化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的组成和职责； 2、核实事件分级标准，明确因“生态破坏”造成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等，核实事件的具体内容； 3、将现场污染处置改为现场处置，核实具体内容，删除与生态破坏无关的内容； 4、删除事件调查中“相关单位义务”的内容； 5、补充农业、林业等专业的专家成员名单； 6、补充完善相关图件； 7、修改报告中其它内容。			
专家签字	谢利	日期	2022.10.15

青铜峡市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专家评审意见

2022年10月15日

姓名	杨晓春	职务/职称	高工
所在单位	宁夏合创环保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p>专家意见：</p> <p>1、更新完善编制依据，补充青铜峡市辐射、重污染天气、水源地等专项应急预案，并细化与上级主管部门、其他专项应急预案的衔接和联动。</p> <p>2、进一步核实本预案的适用范围，细化生态破坏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责及日常工作，明确演练相关要求及牵头单位。</p> <p>3、建议建立本市大气、水、土壤、生态等各环境要素应急专家库，明确专家的联系方式、姓名等，发挥专家的专业优势及时对突发事件做出专业研判。</p> <p>4、修改报告中其它内容。</p>			
专家签字		日期	2022.10.15

青铜峡市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专家评审意见

2022年10月15日

姓名	袁红	职务/职称	教授
所在单位	北方民族大学	联系电话	
<p>专家意见：</p> <p>1、1.4 适用范围，“本预案为青铜峡市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与全市相关行业、单位制定的相应应急预案。”核实适用范围。</p> <p>2、1.4 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范围内较大和一般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建议将突发生态破坏事件的范围明确化，例如：</p> <p>1.5.4 一般（IV级）生态破坏事件，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生态破坏事件：（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如果是青铜峡市内某企业内发生该情况，企业本身要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补充青铜峡市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联动关系。</p> <p>3、“应急管理办公室”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是否同一部门，若是，统一名称。</p>			
专家签字	袁红	日期	2022.10.15